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九條	一、新增第一項第十
證券商得經客戶指 示,以交割專戶辦理下列各	證券商得經客戶指 示,以交割專戶辦理下列各	<u>五款。</u> 二、為配合「證券投
款業務款項之收付,並以新 臺幣為限:	款業務款項之收付,並以新 臺幣為限:	資信託事業募 集證券投資信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 託買賣有價證券。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 託買賣有價證券。	託基金處理準 則」第24條修 訂,爰增列本條 第一項得以交 割專戶辦理款 項收付之業務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 買賣有價證券。	二、在其營業處所受託 買賣有價證券。	
三、有價證券買賣融資 融券。	三、有價證券買賣融資 融券。	與收刊之素務 類別,俾利銷售 基金之證券商
四、認購(售)權證履約。	四、認購(售)權證履	自投資人分戶 帳,扣除其申購
五、受託買賣外國有價 證券及其複委託業 務。	五、受託買賣外國有價 證券及其複委託業 務。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之款項,並 代為匯撥至基 金專戶。
六、代理買賣外國債 券。	六、代理買賣外國債 券。	三、原第十五款配合 調整款次為第
七、有價證券借貸。	七、有價證券借貸。	十六款。
八、證券業務借貸款 項。	八、證券業務借貸款 項。	
九、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業務。	九、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業務。	
十、財富管理業務。	十、財富管理業務。	
十一、營業處所自行買 賣有價證券。	十一、營業處所自行買 賣有價證券。	
十二、營業處所經營衍	十二、營業處所經營衍	

生性金融商品交

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業務。

十三、承銷有價證券。

十四、以委任或信託方 式經營全權委託 投資業務。

十五、<u>證券投資信託基</u> 金申購。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准業務。

(第二-三項略)

易業務。

十三、承銷有價證券。

十四、以委任或信託方 式經營全權委託 投資業務。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准業務。

(第二-三項略)